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本公司登录国家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网站查证，对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入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入选情况

本公司及下属 4 家控股子公司包括广东肇庆微硕电子有限公司、肇庆鼎磁电子有限公司、肇庆风华新谷微电子有限公司、肇庆海特电子有限公司均入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尚处于公示期。

二、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入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权益 (%)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广东肇庆微硕电子有限公司	100%	生产销售研发磁性材料及相关元件电子产品	6700	13899.83	5444.88	1279.51
肇庆鼎磁电子有限公司	100%	生产销售研发磁性材料及相关元件电子产品	1500	4944.75	2178.52	260.42
肇庆风华新谷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	生产销售研发集成电路及相关电子产品	2000	6506.93	2835.81	534.52
肇庆海特电子有限公司	100%	生产销售研发磁性材料及相关元件电子产品	1800	4780.67	2340.18	412.06

目前，本公司及上述相关控股子公司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相关规定，若本公司及上述相关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含 2008 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尚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文件。本公司将积极跟进该事项，并在收到相关确认文件后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